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甘人社通〔2015〕68号

关于2015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术等级（职务）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人事（干部）处、中央在甘有关单位人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管理，现将2015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符合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申报条件的正式工作人员。

二、考核工种

2015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工种为：《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工种修订目录（试行）》（见附件 1）。依据工种修订目录，整合归并工种工勤人员，按归并后新工种参加考核；取消工种工勤人员，按现从事工种或相近工种参加考核。

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及收费标准（见附件 2）。

三、申报条件

凡遵纪守法，专业技术过硬，职业道德素质良好，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申报初级工条件

新参加工作的技术工人，转正定级后尚未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术等级岗位资格证书的。

（二）申报中级工条件

1、工作年限满 15 年，取得初级工技术等级岗位资格证书满 1 年以上。

2、工作年限满 13 年，取得初级工技术等级岗位资格证书满 3 年以上。

3、工作年限满 10 年，取得初级工技术等级岗位资格证书满 5 年以上。

（三）申报高级工条件

1、工作年限满 25 年，取得中级工技术等级岗位资格证书满 1 年以上。

2、工作年限满 23 年，取得中级工技术等级岗位资格证书满 3 年以上。

3、工作年限满 20 年，取得中级工技术等级岗位资格证书满 5 年以上。

（四）申报技师条件

1、工作年限满 30 年，取得高级工技术等级岗位资格证书满 1 年以上。

2、工作年限满 25 年，取得高级工技术等级岗位资格证书满 5 年以上。

3、工作年限满 20 年，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获得“甘肃省技术能手”、“甘肃省技术标兵”、“甘肃省优秀选手”或市（州）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取得高级工技术等级岗位资格证书满 1 年以上。

4、根据国家规定，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可以提前退休的特殊工种的工勤人员，经单位纪检、人事部门审核，申报技师考核工作年限要求可提前 5 年。

四、资格审查和报名

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资格审查和报名均由各市州人社局、省直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实施。各市州人社局、省直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要求和申报条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资格审查和报名工作，并向省人社厅上报《甘肃省机

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汇总表》（见附件3），对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进行备案。

五、培训

各市州人社局、省直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培训工作要求 and 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培训。省直单位因参加考核部分工种人员较少，无法自行组织培训的，可按照属地化原则，委托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进行培训。培训可采取自学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培训，主要包括理论培训（职业道德教育、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培训，其中：初、中、高级工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0学时；技师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0学时。各市州人社局、省直主管部门于2015年8月30日前完成全部培训工作。

六、考核管理

从2015年起，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初、中、高级工、技师）的报名、培训、考核、合格人员确定等工作由各市州人社局、省直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各市州人社局、省直主管部门根据人社厅相关政策和规定于2015年9月10日前组织完成实际操作、理论考核工作。

七、合格人员确定

考核结束后，各市州人社局、省直主管部门按照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考核各占50%的比例，确定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分工种、分等级确定合格人员。高级工按照参加考核人数

的 70%确定合格人员；技师按照参加考核人数的 40%确定合格人员。各市州人社局、省直主管部门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前将合格人员按相应程序报省人社厅备案，并向省人社厅上报《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汇总表》（见附件 3）。

八、岗位证书办理及工资兑现

市州参加考核合格人员，由单位统一到市州人社部门办理《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资格证》。省直参加考核合格人员，2015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0 日由主管部门统一到省人社厅办理《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资格证》。主管部门办理岗位证书时，需提供合格人员《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申报审批表》（见附件 4）。

取得《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资格证》的机关（执行机关工人工资制度）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合格人员，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有关规定，兑现相应工资待遇；全省纳入岗位设置管理的事业单位，在事业单位管理部门核准的工勤技能岗位数额内，按岗位设置的统一要求，从聘任备案的次月起兑现相应的工资待遇。

九、相关政策

（一）企业整体划转、调入和军队退伍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工勤人员，工作年限满 20 年可以申报中级工考核。

（二）对近三年内获得“甘肃省技术能手”、“甘肃省技术标兵”、“甘肃省优秀选手”、市（州）级及以上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称号且参加考核并无违纪和成绩不出现零分的工勤人员即可确定为合格。

(三) 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退休年龄,参加考核且无违纪和成绩不出现零分者即可确定为合格。

(四)全省纳入岗位设置管理的事业单位,取得《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证书》,因岗位限制未聘用人员,退休时按照本人取得的最高技术等级核定退休费,兑现相应退休待遇。

(五)对受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未解除的工勤技能人员,不得申报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

十、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人社局、省直主管部门要抓紧制定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具体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及时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切实把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工作抓紧抓好。

(二)各市州人社局、省直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组织好全省机关事业单位符合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报名、培训、考核、合格人员确定和工资待遇兑现等工作,不得随意放宽报名条件,合格比例等规定。特别是技师资格考核权限下放后,要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没有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各市州人社局、省直主管部门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三)考核工作结束后,省人社厅将对市州和省直主管部

门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工作的公平性、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工作涉及广大工勤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市州人社局和省直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安排部署，严肃考风考纪，保证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工作圆满完成。

- 附件：1. 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工种修订目录（试行）
2. 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及收费标准
3. 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汇总表
4. 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申报审批表

